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高俊雄校長　　紀錄：陳韋廷

伍、主席致詞：

今日的臨時行政會議不做業務報告，是延續上禮拜校務會議的提案，校務會議代表認為學校應檢視教學單位新增、調整評估機制，其中辦法與方案應討論修正之必要性，然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立法緣由

(一)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有明文規定，根據教育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為進行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除將依據前項所引標準規定落實執行外，為求校內程序更加完備，特參考公私立大學相關規定，制定「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詳細規定校內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之發動條件及審核程序，以求完備。

(三)由於本辦法內容涉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等相關權益，故本辦法除經行政會議審議外，並送校務會議審議，以求諮諏善道，博採眾議。

二、因系所調整案涉及教學單位之招生及註冊情形與系所評鑑結果，故新增相關主政單位。

三、依據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由**就學服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之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得逕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教學單位之調整，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溝通說明，依教育部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訂有安置規劃與輔導教職員工。」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就學服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得評估下列因素，提出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 一、教學單位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二、教學單位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有適用本校「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者。 三、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及相關辦學績效。	第五條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得評估下列因素，提出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 一、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規定。 二、教學單位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有適用本校「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者。 三、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及相關辦學績效。	1.因系所調整案涉及教學單位之招生及註冊情形與系所評鑑結果，故新增相關主政單位。 2.明定依循基準。
第六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由**就學服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之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得逕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教學單位之調整**，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溝通說明**，**依教育部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訂有安置規劃與輔導教職員工**。	第六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之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得逕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前兩項規劃停招階段，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完成必要之校內師生溝通程序。	因系所調整案涉及教學單位之招生及註冊情形與系所評鑑結果，故新增相關主政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發展需要，有效運用資源，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

二、增設：指新設教學單位，或既有教學單位新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三、調整：指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分組、整併、整併更名、更名、停招、裁撤或其他調整案。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符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社會變遷發展之需求。

二、符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本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五、符合各該學門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六、考量現有競爭力與學生未來就業之需求。

第四條 教學單位得以下列方式，提出增設或調整申請案:

一、既有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由擬提出增設或調整案之系、所及學位學程撰寫增設計畫書或調整計畫書。

二、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由成立後隸屬之學院撰寫增設計畫書。

三、新設或調整學院，由校長指定之統籌單位撰寫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第五條 **就學服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得評估下列因素，提出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

一、教學單位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二、教學單位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有適用本校「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者。

三、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及相關辦學績效。

第六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由**就學服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之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建議案，得逕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教學單位之調整，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

理溝通說明，依教育部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訂有安置規劃與輔導教職員工。

第七條 教育部每年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教學單位申請開設或停招招生名額總量外加之專班，應分別經系、所務會議、院 務會議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但情況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其師資員額、聘任、授課以及教學資源(含經費)分配，依相關權責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教育部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處、就學服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案，提請討論。

說明：更新內容

一、修正理由：

(一)本法規訂於未受少子化衝擊的學校經營環境中（107 年訂定）。

(二)當前各大學為保有優勢及永續經營，日間學士班招生採「零和博弈」的競爭法則。

(三)本校在教育部公告的全國大學日間部排序中，已經在後端，接近淹水線。

(四)基於公平原則，相同師資編制，所教育輔導的學生數差異太大。

(五)歷年來，在所有學系中，註冊低於 75%以下者，總低於總數的 20%以下，也大致上也是那些學系。

(六)年級人數、註冊率比率、修課人數不足，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規定。

(七)若干條文有競合的情形。

(八)107 年所訂頒條文，以「全校日間學士班當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達 60%」為最低門檻，在實務上，本校在未到達這水平之前，就被社會淘汰了，被迫退場了。即使今天所提 75%的草案，也有可能在未降到這水平，就被退場。

二、修訂原則：

(一)全校規模 4,000 名以上。

(二)大學部日間部註冊率 90%以上。

(三)扣除董事會捐贈建築設施及部分獎助學金外，學校財務收支達到平衡。

(四)大學部日間部學系停招門檻調為 75%。

(五)例外條款之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80%（含）者，可退場之規定，未予以更動。

(六)訂有政策性條文，給予特殊情況的彈性。

(七)訂有獎勵條文，給予績優學系的回饋。

決議：

一、經舉手表決，在場出席 36 位代表，總計 27 位代表同意，1 位代表不同意。通過提案二。

二、內容並修正如下：

(一) 修正：「3、日間部學士班**達到原則條款逕予停招規定及前一年增加招生名額達 40 名（含）以上之班制，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不受前述條款之限制**：（1）前一年註冊率達 81%（含）以上，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2）當年度招生名額調升達 40 名以上，且註冊率接近 75%，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

「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原則條款 1、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75%時，逕予停招；	**（一）原則條款** 1、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60%時，逕予停招；	(一)本法規訂於未受少子化衝擊的學校經營環境中(107年訂定)。 (二)當前各大學為保有優勢及永續經營，日間學士班招生採「零和博弈」的競爭法則。 (三)本校在教育部公告的全國大學日間部排序中，已經在後端，接近淹水線。 (四)107 年所訂頒條文，以「全校日間學士班當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達 60%」為最低門檻，在實務上，本校在未到達這水平之前，就被社會淘汰了，被迫退場了。即使今天所提75%的草案，也有可能在未降到這水平，就被退場。 (五)條次變更 (六)增加獎勵條款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80%，但達75%(含)以上者，予以減招（各系日間學士班招生總核定名額，不得低於40名；減招之科系，其第二年總核定名額亦不得低於40名）；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70%，但達60%(含)以上者，予以減招（各系日間學士班招生總核定名額，除政策性科系，不得低於40名；減招之科系，其第二年總核定名額亦不得低於40名）； （本條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106年7月14日修正)制訂，根據該原則，私立學校學士班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70%，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3、前一年日間學士班已減招之科系，若第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0%時，逕予停招；	3、前一年日間學士班已減招之科系，若第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時，逕予停招；	
	4、日間學士班當年新生註冊率未達60%時，依第1款規定逕予停招；惟該系學士班當年註冊率雖未達60%，但達55%（含）以上，且其碩士班前二年註冊率均達90%（含）以上者，並在不影響全校日間學士班當年新生平均註冊率達60%(含)以上者，則該日間部學士班暫不停招，得減招並再延長招生一年；惟延長招生以一年為限，若次年該日間部學士班註冊率未達60%（含）以上，學士班逕予停招；	
4、日間學士班本國學位生註冊率未達80%，但達75%（含）以上者，若加計境外學位生人數之註冊率高於75%（含），視同其註冊率達75%，不予減招（本項註冊率依教育部(校)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公式計算）。	5、日間學士班本國學位生註冊率未達70%，但達60%（含）以上者，若加計境外學位生人數之註冊率高於70%（含），視同其註冊率達70%，不予減招（本項註冊率依教育部(校)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公式計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例外條款 1、為使各日間學士班招生班制加強留住入學學生，並考量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開課鐘點所需學生人數，若日間學士班各系一至四年級學生總人數未達**120**人（單班招生；雙班應達**240**人，依此推類）或四個年級合計總註冊率未達**75**%（含）時，逕予停招。	**（二）例外條款** 1、為使各日間學士班招生班制加強留住入學學生，並考量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開課鐘點所需學生人數，若日間學士班各系一至四年級學生總人數未達112人（單班招生；雙班應達224人，依此推類）或四個年級合計總註冊率未達70%（含）時，逕予停招。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5**%（含）者，學校將視招生狀況進行溝通與宣導後，做必要之調整。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含）者，學校將視招生狀況進行溝通與宣導後，做必要之調整。	
3、日間部學士班**達到原則條款逕予停招規定及前一年增加招生名額達40名（含）以上之班制，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不受前述條款之限制**：** **（1）前一年註冊率達81%（含）以上，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 **（2）當年度招生名額調升達40名以上，且註冊率接近75%，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	3、日間部學士班政策性班制及前一年增加招生名額之班制，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得不受前述原則條款之限制。	
（三）獎勵機制 **學系招生名額在40名以上、註冊率在90%以上者，得給予獎勵，其規定另訂之。**		

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

一、日間學士班

（一）原則條款

1、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75%時，逕予停招；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80%，但達75%（含）以上者，予以減招（各系日間學士班招生總核定名額，不得低於40名；減招之科系，其第二年總核定名額亦不得低於40名）；

3、前一年日間學士班已減招之科系，若第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80%時，逕予停招；

4、日間學士班本國學位生註冊率未達80%，但達75%（含）以上者，若加計境外學位生人數之註冊率高於75%（含），視同其註冊率達75%，不予減招（本項註冊率依教育部（校）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公式計算）。

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以教育部公告之公式為準，其公式如下：

$$\text{(校)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學位生人數}}{\text{核定招生人數} - \text{保留入學新生人數} + \text{境外學位生人數}}$$

（二）例外條款

1、為使各日間學士班招生班制加強留住入學學生，並考量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開課鐘點所需學生人數，若日間學士班各系一至四年級學生總人數未達120人（單班招生；雙班應達240人，依此推類）或四個年級合計總註冊率未達75%（含）時，逕予停招。

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總註冊率，其公式如下：

$$\text{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總註冊率} = \frac{\text{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學位生人數}}{\text{核定招生人數} + \text{境外學位生人數}}$$

2、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5%（含）者，學校將視招生狀況進行溝通與宣導後，做必要之調整。

3、日間部學士班達到原則條款逕予停招規定及前一年增加招生名額達40名（含）以上之班制，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不受前述條款之限制：

（1）前一年註冊率達81%（含）以上，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

（2）當年度招生名額調升達40名以上，且註冊率接近75%，並有具體的改善計劃。

（三）獎勵機制

學系招生名額在40名以上、註冊率在90%以上者，得給予獎勵，其規定另訂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當年未達60%者，逕予停招；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未達70%（含）者，逕予停招，或在不影響全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註冊率達70%（含）以上時，得改制為學程繼續招生，但次年新生註冊率仍未達70%（含）者，逕予停招。

（本條款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106年7月14日修)制訂，根據該原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2年未達成70%，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同時有日間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系，若日間學士班停招，其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若生源無虞，得改制為學程繼續招生。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制核定招生名額，除經招生會議決議，不得低於10名。

（五）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含）者，學校將視招生狀況進行溝通與宣導後，做必要之調整。

（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政策性班制及前一年增加招生名額之班制，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得不受前述原則條款之限制。（增訂）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每一個決策背後都有它時代背景，就是佛家所說的因緣，目前最重要的是讓南華永續發展。

一、最近發現高教深耕的經費逐年下降，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相比，一年的降幅降了 500 萬，總額沒有減少是因為 USR 增加了 500 萬，其他學年度經費也多有調降，過去只看總經費，未深究其中的經費變化。

二、學校總註冊率也是同樣的道理，最近幾個註冊率不好的學校，從八字頭掉到四字頭大概只花三年時間，看註冊率一路下滑，就像是全校被招生不佳的系所拖垮一樣，邏輯很簡單，整體基礎如果沒有要求，很多好的系是跟著陪葬的。今天我們做這件事情，必須從永續的角度來看，為目前繼續在南華服務與未來有心入職(入學)的教職員生奠定系所調整基礎。

三、董事長慈惠法師一再提醒我：不用擔心董事會或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其他學校，依本校的未來發展做正確的評估跟判斷。

四、今天一直聚焦在教學單位的調整辦法與方案規劃，多元的意見應該都要尊重，但也不要產生誤會，就事論事，大家充分的交換意見，其實就是對本校的現在跟未來負責。

玖、散會(14：27)